

2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海门区第六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佳能医疗器械(大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7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英科新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